

财会论坛

“营业外支出”小议

裴世安 郁子冲

“营业外支出”是会计核算中反映企业财务成果的“利润”帐户中的内容之一。就其支出的性质来说，大都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没有直接的联系，它的具体内容和开支范围，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，企业不能任意改变或增添。按理说，作为一个经济核算单位，“营业外支出”应严加控制，把它限制在极小的范围内。可是，文革以来，由于种种原因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内容越增越多，范围越扩越大，金额也成倍增加。就上海市工业企业的“营业外支出”而言，文革前，由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只有7个项目，到1979年底，加上本市的补充规定，已增加到19个项目。对于这一大串“营业外支出”，在统收统支的条件下，有关部门和企业，不但不引以为怪，还把它当作“完成”成本下降指标的一个“门路”。由于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金额大小，与企业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，因此，各方相安无事，谁也不想缩短和割掉这条越拖越长

的“尾巴”。

但是，随着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，在利润留成试点过程中，不少企业对“营业外支出”这个过去认为无所谓的问题，开始感到矛盾突出了。有的说，“营业外支出”有许多内容如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和医药费，厂厂之间畸轻畸重，负担不合理。两个销售利润相等的企业，一个企业仅仅由于“营业外支出”比较少，而得到的利润留成却比另一个企业多。看来现行财政、财务制度的某些规定，已不能适应当前经济、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必须积极而又稳妥地进行改革。对此，提出一些个人意见，供参考。

一、在“营业外支出”中，有些项目如劳动保险费，编外人员生活费，职工安置回乡、下乡落户补助费等，实际上属于消费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的范围。在企业经营成果中直接扣除这些支出，这样的财务规定，固然有它形成的历史原因，但它是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的，是财政体制上“吃大锅饭”思想的具体反映，也是财政上统收统支所留下来的痕迹。

二、“营业外支出”中的积压物资削价损失和加工改制费等，明显的是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和产品质量差所造成的，若任其列入“营业外支出”，于完成成本指标表面好看，实乃迁就落后，掩盖矛盾，不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。再如展览费用，属于产品广告性质的费用，应列入成本。过去，有些为展览而展览，于推销商品毫无关系的支出，浪费惊人，这虽不能全部归罪于“营业外支出”，但，任其逍遥于成本之外，是弊多利少的。

三、新产品试制失败损失和治理“三废”支出，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后，则应由生产发展基金支付，毋须再列作“营业外支出”。

四、停工损失，呆帐损失等，虽与企业正常生产无直接联系，但有间接的关系，可暂列“营业外支出”，随着各方面制度的不断健全，再逐步进行相应的调整。由于火警等造成的非常损失，在恢复保险制度以后，可以得到解决；取消定货损失，在健全合同制和建立经济法以后，也可以得到必要的赔偿。